

立法會CB(2)2716/98-9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用箋)

(譯文)

受文者：立法會議員
劉健儀議員

發文者：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主席
羅煌烽先生

日期：1999年7月26日

劉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1999年7月24日的來函及隨附的上述規例文本已經收悉，謹此致謝。

由於本會向來希望提高散貨集裝箱貨倉業的整體服務水準和操作的安全程度，因此我們十分支持由隨附文件提及的兩個培訓機構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然而，本會對文中所載的不少資料極為關注，並希望在此與閣下討論及分享。

首先，“對經濟的影響”部分(第13段)提到，當局估計本港約有2 000部叉式起重車，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則約共2 000人。然而，本會相信，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現時的實際人數應超過2 000人，因為在操作叉式起重車方面，香港的散貨集裝箱貨倉及後勤服務公司大多實施每日兩班的輪班制，而並非每日一班。故此，我們相信當局低估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人數。據本會估計，本港應約有4 5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

此外，本會認為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就訓練課程收取的費用非常高昂。這會對整個行業造成壓力，因為訓練費用會增加營運成本，特別是如果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辭職或退休，而新聘的操作員可能從未接受訓練，有關公司便須承擔訓練的費用。此外，單靠兩個培訓機構提供訓練，會使培訓工作需時很長及速度緩慢。據我們估計，兩個培訓機構約需最少3.5至4年時間，才能為大部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提供訓練。我們業內人士認為，倘若由業內機構參與培訓工作，可以合理地縮短培訓的時間及加快培訓的速度。此外，由對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具

備豐富經驗的機構參與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可更新訓練課程的內容及範圍，以及加入更多實際的經驗。

因此，本會相信，當局應考慮由對叉式起重車的日常運作具備實際經驗的業內第三者開辦訓練課程。本會正是此類業內第三者，因為本會成員在日常運作中均須操作叉式起重車。

鑑於本會關注此事，我們已邀請勞工處派出多名有關代表，出席本會於1999年7月12日舉行的定期會議，以便向該處代表反映本會對此事的關注及興趣。本會並已表明樂於以相宜的費用，開辦特別為此行業而設計的實用訓練課程，以訓練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勞工處亦已贊同本會的建議，而我們將於短期內就此事向該處提交建議書。

我們希望，本會參與培訓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工作，不僅可以提高培訓的效率，更重要的是，可以推廣業內的寶貴經驗，並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以及由此導致叉式起重車的日常操作不斷改變的要求，提供我們的意見，使訓練課程的內容得以不時更新。本會完全相信，採用這做法會帶來莫大益處，因為機器損毀或意外事故導致停工的情況會減少，而支付予工人的醫療及補償費用亦會下降，令開支得以節省。整個社會最終亦會得益。

希望以上資料有助反映本會對上述事宜的支持及關注。如閣下認為本會需向小組委員會申述意見，或需進一步的資料，請隨時與本會聯絡。

羅煌烽

M1083